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燃气用户综合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使用合法经营的煤（燃）气公司供应的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下同）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或因燃气泄漏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

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雇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位雇员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

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